

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2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7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鍾縣長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財 政 處 長	郭 春 美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
社 會 處 長	張 國 棟 <small>代</small>	勞 務 處 長	王 浩 中	民 政 處 長	巫 恆 昭
地 政 處 長	賴 偉 君	計 畫 處 長	黃 國 敏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工 商 處 長	詹 彩 蘋	人 事 處 長	張 翠 芬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政 風 處 長	李 炳 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農 業 處 長	陳 樹 義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莊 勝 雄	主 處 計 務 局 長	王 志 成 <small>代</small>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 室 書	邱 廷 岳	消 防 局 長	匡 夢 麟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	總 縣 秘	林 美 娥	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	陳 怡 樺
頭 份 市 長	羅 雪 珠	竹 南 鎮 長	方 進 興	後 龍 鎮 長	謝 清 輝
南 庄 鄉 長	羅 春 蓮	三 灣 鄉 長	李 運 光	造 橋 鄉 長	徐 連 斌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蔡 滢 滢		
司 儀 / 紀 錄	趙 品 甄		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2 年 8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行政院為回應「820 還路於民遊行」公民團體的訴求，於 8 月 17 日提出「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」，並通過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》送立院審議。中央政府宣誓改善道安的決心，積極提出相關作為，行政院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將於 2024 年底前完成全國共 600 處最危險易肇事路口及行人活動區的改善。請工務處、警察局等相關局處積極配合中央政府共同合作，改善行人行的安全，打造更好的行人交通安全環境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疫情期間全台兒少網路使用時間大增，統計發現三年成長兩倍，近四分之一國中生有沉迷傾向。兒童福利聯盟報告指出，未成年平均每周使用網路時數從 2020 年的 27.2 小時攀升至今年的 32.2 小時，幾近放學後都泡在網路裡。沉迷網路的國中生由疫前 15% 增至疫間 24%，台灣 20-29 歲視網膜剝離率世界第一。請衛生局參考台南市與南投縣設置網路成癮防治中心，不定期推出相關講座與工作坊，幫忙兒少戒除網癮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，追求韌性永續、安居樂業的智慧宜居城市，本府布局淨零科技、創造綠色永續，要在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所訂定的七大領域持續奮進，請計畫處積極推動本府智慧城市策略規劃案，高效打造「觀光科技新都心」的縣政主軸與實踐智慧城市的新願景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局處至少提兩個亮點，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縣各界 112 年秋祭陣亡官兵及因公殉職烈士祭典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農業處報告：辦理「2023 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除了中臺灣農業行銷展售會，也請各鄉鎮市長邀

請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、代表、里長前往世界客屬博覽會體驗各地不同的客家文化、了解客家先民的文化傳承。

六、消防局報告：中度颱風-蘇拉動態影響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衛生局報告：提報本縣登革熱防疫措施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若發現登革熱病例時，請各鄉鎮市長動員至鄰長，協助防治宣導減少疫情擴散風險。

八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序號 17「石虎熱區移置遊蕩犬案」、序號 19「恐怖！10 流浪犬圍攻獵殺 1 貓影像曝網案」，請農業處邀集動保等團體召開公聽會，並向農業部提報計畫爭取經費補助，並與公所合作共同努力，餘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工商處：修正「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」第四條、第六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社會處：增修「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工務處：「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各單位送議會的提案，若有小幅度的文字修正，應事前溝通以免往返延宕時效。

2. 照案通過。

參、交換意見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九月即將開學，請教育處督促各級學校儘速做好各項教學及防疫整備工作，對於各校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校園整建工程，應加強督導工程進度，以期能夠於開學前完工使用；對於未能完工之工程也應加強防護措施，以維護師生安全。

二、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曾說：「沒有衡量數字就無法管理」，縣政管理必須與時俱進，在各項計畫與預算執行的管考都要

科學化、數量化。請各局處配合計畫處與主計處推動進度管考，盡可能以百分比敘明計畫或預算執行的預期進度與實際進度，以利本府精進管考作業，並請衛生局定期統計各鄉鎮市新生兒數據。

三、各單位若舉辦重要活動、重要政策說明會、公聽會或重要議題事件、重要工程現場會勘、工程動土、完工啟用典禮或據點設置揭牌儀式等，務必邀請選區議員及地方首長、各地區秘書參加，以示尊重，並有助於後續溝通協調。各單位一、二級主管，奉派代表縣府或本人下鄉辦理相關慰勉、關懷、訪視行程或活動，亦請比照辦理

四、行政院會於 8 月 24 日拍板 113 年總預算案，少子女化對策整體預算規模達 1201 億，較去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8 億元，增幅 12%，明年少子女化經費增加較多的在於托育、就學補助上，整體約增加 80 億；另外是擴大公共化幼兒園增加 30 億，以及幼兒園師生比增加 17 億。請相關局處立即準備，跟上中央的腳步，積極申請計畫補助，以舒緩迫在眉睫少子女化的問題。

五、頭份親子館除設置親子遊戲區外，請社會處著手規劃托育中心，並與市長及代表會主席等地方民意共同研商最適方案以示尊重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35 分。